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17號

原告 林純巧

訴訟代理人 王仕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九實建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489,960元（計算式：1,618,000元 $\times$ 3+1,635,96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7,4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